

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由下列本府所屬機關執行相關事務： 一 產業發展局：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、受理次核心產業使用之申請及次核心產業之認定。 二 都市發展局：本辦法之擬（修）訂、協調作業。 三 <u>地政局</u>：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。 四 <u>建築管理工程處</u>：核算回饋金作業、核准及廢止次核心產業使用。 五 都市更新處：開立回饋金繳款書及回饋金收取與催繳作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由下列本府所屬機關執行相關事務： 一 產業發展局：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、受理次核心產業使用之申請及次核心產業之認定。 二 都市發展局：本辦法之擬（修）訂、協調作業。 三 地政處：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。 四 建築管理處：核算回饋金作業、核准及廢止次核心產業使用。 五 都市更新處：開立回饋金繳款書及回饋金收取與催繳作	「建築管理處」更名為「建築管理工程處」；「地政處」更名為「地政局」。

業。 六 稅捐稽徵處：按年提供分期繳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，供都市更新處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。 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，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，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，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。 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，由本府定之。	業。 六 稅捐稽徵處：按年提供分期繳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，供都市更新處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。 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，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，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，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。 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，由本府定之。。	
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時，應檢附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、建物登記簿謄本、門牌整編證明及建物使用執照存根，向產業發展局提出申請，經審查符合規定後，由<u>建築管理工程處</u>核准之。 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，應於繳清後始得核准作次核	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時，應檢附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、建物登記簿謄本、門牌整編證明及建物使用執照存根，向產業發展局提出申請，經審查符合規定後，由<u>建築管理處</u>核准之。 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，應於繳清後始得核准作次核	「建築管理處」更名為「建築管理工程處」。

心產業使用；採分期繳納者，應填具分期繳納切結書，並繳清第一期回饋金後，始得核准。 都市更新處於收取回饋金後，應通知<u>建築管理工程處</u>、產業發展局及稅捐稽徵處。 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，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，供都市更新處作為回饋金及利息催繳作業之依據。	心產業使用；採分期繳納者，應填具分期繳納切結書，並繳清第一期回饋金後，始得核准。 都市更新處於收取回饋金後，應通知<u>建築管理處</u>、產業發展局及稅捐稽徵處。 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，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，供都市更新處作為回饋金及利息催繳作業之依據。	
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納回饋金期間，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使用，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者，得向<u>建築管理工程處</u>申請停止作為次核心產業使用，並停止繳納回饋金。但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。 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	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納回饋金期間，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使用，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者，得向<u>建築管理處</u>申請停止作為次核心產業使用，並停止繳納回饋金。但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。 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	「<u>建築管理處</u>」更名為「<u>建築管理工程處</u>」。

產業使用時，應重新核算回饋金。 建築物所有權變動時，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。 前三項情形，執行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。	產業使用時，應重新核算回饋金。 建築物所有權變動時，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。 前三項情形，執行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	
---	--	--